

质疑“出现病例就免职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8_B4_A8_E7_96_91_E2_80_9C_E5_c122_481392.htm 当前我国发生的非典型肺炎，是一场突如其来的危害极大的瘟疫。为了取得抗击非典战役的胜利，各级领导干部表现了空前的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这无疑是一好事。然而也有些地方似乎把责任提高到有失偏颇的地步，比如有的市，为确保非典疫情不能有“零”的突破就下了“出现病例就免职”的死命令：“管辖各县区若出现一例非典病人，该县、乡分管领导要予以免职，对发生传染的，要免去县、乡党政主要领导的职务；如果医护人员被感染，院长和防非办负责人要予以免职”（5月7日《华商报》）。此举是否科学，是否合法？这是需要冷静思考的问题。规定“出现病例就免职”的动机本无可厚非，其乃是基于努力实现打赢抗击非典战役目标的良好愿望，并将有利于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心，敦促各级官员重视非典防治工作。但是不可否认，这种不考虑领导过错及行为性质，过于追求结果而忽视责任承担一般原理的做法，也是有失公正的。从科学的角度看，通过加强领导，不懈工作，非典确实可防可控。但是，对于这一人类尚不熟悉的病毒，其防控却也不是完全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，特别是在非典的传染途径到现在我们还没有彻底弄清的时候，情况更是如此。非典疫情的防治与辖区领导的工作情况是难以准确加以量化的，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这样过于不切实际的“死命令”显然与客观情况存在脱节，很可能因此错怪某些干部。令人担忧的是，这一做法还可能会导致其他不良后果：过度的压力难免会

导致领导干部工作紧张，并人人自危乃至放不开手脚，这将不利于防治非典工作的开展；更为甚者，还可能使部分领导干部把履职的方式、手段本身看得比防治非典的目的更为重要，从而为了达到既定目标而不择手段，以致酿成恶劣后果。此外，从法律的角度看，规定“出现病例就免职”的做法也是站不住脚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8条和第10条规定，只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，才有权任命或罢免同级人民政府的正职领导，且必须履行以下的法律程序：在该地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，首先由大会主席团、或者同级人大常委会、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相关罢免案，然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审议表决。可见，在我国，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免除，在权限、程序上是有着明确而严格的规定的，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外的任何组织、机构，都没有罢免一省、一市或一县之长的权力。不区分领导身份地规定“出现病例就免职”显然已经违反了上述法律的规定，着实不可取。防治“非典”已成为当前全国各级政府的头等大事、当务之急。在这一背景下，采取一些严厉的措施来规范领导部门的工作是无可非议的，广大干部群众也是理解、支持的。但也应当注意，这些措施应该具有科学性和合法性，切不可为了达到目的而无视一般规律和客观实际，甚至置法律的规定于不顾，否则可能适得其反。我是这样认为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